第九部分

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委员会、法庭和其他机构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302

一. 委员会 303

说明 303

A. 常设委员会 303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303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303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04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06

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0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0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1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2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4

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5

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5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6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7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19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2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2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4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5

2. 其他委员会 327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7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329

二. 各工作组 330

说明 330
三．调查机构 332
说明 332
四．法庭 332
说明 332
五．特设委员会 334
说明 334
六．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334
说明 334
七．建设和平委员会 336
说明 336
八．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338
说明 338

介绍性说明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28 条

安全理事会可为某一特定问题指派一个委员会，或一名报告员。

《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九条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28 条规定，安理会有权设立附属机构。第九部分述及安理会关于委员会、工作组、调查机构、法庭、特设委员会和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做法。本部分还列有提议设立但未设立的附属机构。外地特派团，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列在本补编第十部分。区域组织主导的外地特派团列在第八部分。

本部分分为 8 节：(a) 委员会；(b) 工作组；(c) 调查机构; (d) 法庭；(e) 特设委员会；(f) 特别顾问、特使和代表；(g) 建设和平委员会；(h) 拟议但尚未设立的安理会附属机构。对每个附属机构，提供了简短的背景资料，并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主要的事态发展。对每一个机构，列表说明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开始时有效的任务规定及后来的任何变动，并提及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有关任务变动决定的所有段落。

附属机构任务规定的分类依据是委员会有 12 个一般类别，监测机构有 9 个类别，并标有与任务和职能有关的关键术语。这一分类制度仅是为了方便读者，并不反映安理会的任何惯例或决定。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

一. 委员会

说明

第一节着重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委员会、委员会任务的执行和变动以及终止委员会的决定。

A 分节述及常设委员会，B 分节述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各委员会的说明载有安理会在执行军火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等制裁措施背景下规定的任务类别。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的资料列于第七部分，第三节。

安理会各委员会由全部 15 个安理会成员组成。除非委员会本身另有决定，他们举行非公开会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决定。委员会主席团一般包括一名主席和和一名副主席，每年由安理会选举产生。[1] 安理会既有仅在审议其权限范围之内问题时开会的常设委员会，也有为响应安理会具体要求而临时设立的委员会，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或制裁委员会。

A. 常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议事规则专家委员会、安理会第 1506 次会议所设联系成员问题专家委员会、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在总部以外地点开会问题委员会继续存在，但没有开会。

B. 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设立了两个新的制裁委员会，负责监督措施执行情况，并履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其他任务。

第 1 分节涉及 2014 年和 2015 年负责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 16 个委员会。第 2 分节涉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两个委员会在恐怖主义和不扩散方面承担了更广泛的任务。在每一分节中，各委员会按设立次序排列。监察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以及专家组或专家小组等其他附属机构的任务包括向具体制裁委员会提供协助和进行报告，这些附属机构与相关委员会一并介绍。

1. 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为监督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措施执行情况设立了两个新的委员会，即关于也门的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截至 2015 年年底，监督具体制裁措施的委员会总数从 14 个增加到 16 个。安理会最初责成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测对参与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行为的个人实施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第 2216 (2015)号决议决定，委员会应监测定向军火禁运的执行情况。安理会责成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监督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个人和实体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两个委员会除其他外，履行了将个人和实体列名和除名、给予豁免和处理通知、监测和评估执行情况以及向安理会报告的任务。委员会主席除提交报告外，还在闭门磋商和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已更名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主席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和 2015 年 6 月 16 日举行的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2] 在上述两次会议上，他们代表所有三个委员会进行了联合通报。

2014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5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听取了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 (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通报。[3]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安理会在同一项

[1]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的委员会主席团，见 S/2014/2、S/2014/2/Add.1 、 S/2014/2/Rev.1 、 S/2014/2/Rev.2 、S/2014/2/Rev.3、S/2015/2、S/2015/2/Rev.1、S/2015/2/Rev.2、S/2015/2/Rev.3 和 S/2015/2/Rev.4。

[2] S/PV.7184 和 S/PV.7463。

[3] S/PV.7316 和 S/PV.7453。

目下听取了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另一次通报。[4] 在题为“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项目下，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向安理会通报了两次情况。[5]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八次情况，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公开会议上向安理会通报了六次情况。[6] 其他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7]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的每年年底，若干即将离任的附属机构主席在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下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8]

在同一期间，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两个新的专家小组，最初任期 13 个月，负责协助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9] 安理会还延长了此前为支持和协助制裁委员会而设立的 10 个机构的任务期限。[10]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审议除名请求时得到了监察员办公室的协助。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受理除名请求的协调中心也继续运作，并受理各种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提出的除名请求。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号和第 1907 (200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根据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定措施涉及的附属机构有关的五项决议。在第 2142(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对仅用于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军火延长了部分暂停军火禁运，[11] 并列入了向委员会发出通知的流程中应遵循的标准清单。

同样，在第 2244(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对确保及时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金融资产实行了军火禁运豁免。[12]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请委员会发布一份执行援助通知，列入军火禁运限制与豁免摘要。[13]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82(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第 2244(2015)号决议延长了 14 个月。[14] 安理会第 2142(2014)号决议请监测组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对其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反馈意见。[15] 安理会第 2182(2014)号和第 2244(2015)号决议请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与监测组和其他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审议监测组报告所载建议，并向安理会建议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以及索马里木炭进出口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情况。[16]

表 1 和表 2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的规定。

---

[4] S/PV.7544。

[5] S/PV.7319 和 S/PV.7597。

[6]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7146、S/PV.7211、S/PV.7265、S/PV.7350、S/PV.7412、S/PV.7469、S/PV.7522 和 S/PV.7583；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见 S/PV.7130、S/PV.7194、S/PV.7264、S/PV.7345、S/PV.7398 和 S/PV.7485。

[7]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号和第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7 月 10 日和 10 月 15 日(见 S/2014/936，第 11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和 7 月 16 日(见 S/2015/968，第 11 段)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 120 天简报。2014 年 2 月 11 日、5 月 20 日和 8 月 27 日(见 S/2014/913，第 14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6 日、5 月 28 日、8 月 26 日和 11 月 4 日(见 S/2015/991，第 15 段)，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在闭门磋商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2014 年 2 月 20 日、5 月 20 日、8 月 5 日和 11 月 10 日(见 S/2014/920，第 11 段)以及 2015 年 2 月 26 日、5 月 28 日、8 月 26 日和 11 月 4 日(见 S/2015/987，第 10 段)，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情况。

[8] S/PV.7331 和 S/PV.7586；另见第一部分，第 33 节，“情况通报”。

[9]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21 段；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

[10] 六个专家小组：中非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利比亚和苏丹；两个专家组：科特迪瓦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

[11] 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2 段。

[12] 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23 段。

[13] 同上，第 4 段。

[14]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46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1 段。

[15] 第 2142(2014)号决议，第 12 段。

[16]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48 段；第 2244(2015)号决议，第 33 段。

表 1

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42 (2014)	2182 (2014)	2244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8	33
豁免			
流程通知	3-7	2、19、20	8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48	33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0	4

表 2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42 (2014)	2182 (2014)	2184 (2014)	2244 (2015)	224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1、12	10、45、50-52	10	19、25、26	11
一般					
延长		46		31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45		14、30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	12				
提供关于违反情况的信息		20	10	19	11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2	49		32	
报告和提出建议	12	47		32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扩大了基地组织制裁制度，列入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将关于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更名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并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更名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17]

安理会第 2161(2014)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决定，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协调中心机制可受理被移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或声称遭受错误制裁措施的个人的来文。[18]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国家协商，通过协调中心答复声称遭受错误制裁措施的个人的来文。[19]

安理会将第 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20] 监测组被责成与委员会、任何有关会员国、联合国反恐机构和私营部门代表协商，完成其任务的关键要素。[21] 此外，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指示监测组提交一系列报告，说明伊黎伊斯兰国和努斯拉阵线构成的威胁以及伊黎伊斯兰国、安萨尔旅和在利比亚活动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在利比亚构成的恐怖主义威胁，并就应对上述威胁提出进一步行动建议；[22] 同时说明被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团体、企业和实体招募或加入上述组织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在非洲活动的此类人员情况。[23] 安理会第 2199(2015)号决议实施了新的制裁措施，并请监测组评估新措施的影响。[24] 安理会第 2253(2015)号决议指示监测组将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书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委员会主席审查。[25] 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审议目前就执行制裁措施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取资料书，并在回复时提供委员会和监测组掌握的其他信息。[26] 安理会请监测组就加强监测第 2199(2015)号和第 2178(2014)号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措施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上述决议全球执行情况的分析。[27]

安理会将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3(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28]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进一步阐述了除名程序，为此允许监察员在没有任何指认国反对的情况下缩短信息收集时间，[29] 同时应要求并经委员会批准，向指认国或国籍国、居住国或注册国提供综合报告副本。[30]

表 3、4 和 5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监测组(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关的任务)及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的规定。

[17]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1 段。

[18]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3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7 段。

[19]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4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78 段。

[20]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73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9 段。

[21]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第(k)、(o)、(w)和(x)段。

[22] 第 2170(2014)号决议，第 22 段；第 2214(2015)号决议，第 13 段。

[23]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3 段；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22 段。

[24] 第 2199(2015)号决议，第 30 段。

[25]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2 段。

[26] 同上，第 88 段。

[27] 同上，第 95 和第 96 段。

[28]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41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54 段。

[29]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一，第 3 段。

[30] 第 2161(2014)和 2253(2015)号决议，附件二，第 13 段。

表 3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3 (2014)	2161 (2014)	2170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30			
评估各项措施的意外影响						30			
委员会准则									
修订委员会准则		24、25							37、38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2	29、36、68、69		21		30		30	42、49、78、83、84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15、75							27、88、94
豁免									
给予豁免		9、24、61、62、62(a)-(b)							10、37、74、75、75(a)-(b)、76、76(a)-(b)
流程通知									75、75(a)-(b)
一般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28							41
列名/除名									
除名程序		24、43、44、50-52、54-60、67							37、56、57、63-65、67-73、78、81、82
指认个人和实体			21			13	4		14
协调中心程序		9、62、62(a)-(b)、63、63(a)-(b)、64							10、76(a)-(b)、77、77(a)-(b)、78
列名程序		24、30、32-40	30						37、43、45-53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26							39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23、27							35、40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3 (2014)	2161 (2014)	2170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27							40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71							86
提供公开信息		36、39	20						49、52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7、72		26	22	30			40、87
报告和提出建议		26	22			30	13		39
审查									
名单审查		37、65-67							50、79-82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9、71、75							42、86、94

表 4

第 1526 (2004)号和第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61(2014)	2170(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30			附件一，(a) ㈢
评估各项措施的意外影响					30			附件一，(a) ㈢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70、74、附件一，(b)、(e)-(h)、(k)、(m)-(o)、(r)、(z)、(bb)、(cc)		21–23	22	30		30	42、85、93、95、附件一，(b)、(e)-(h)、(k)、(m)-(o)、(r)、(aa)、(bb)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75、附件一，(s)、(u)-(y)							94、附件一，(s)、(u)–(y)
一般								
延长	73							89
一般支助								90
列名/除名								
除名	附件一，(k)、(l)							附件一，(k)、(l)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61(2014)	2170(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199 (2015)	2214 (2015)	2220 (2015)	2253 (2015)
列名程序	附件一，(k)、(p)、(bb)							附件一，(k)、(p)、(aa)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38、附件一，(b)、(j)、(q)							51、附件一，(b)、(j)、(q)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74、附件一，(d)、(h)、(t)							90、93、96、附件一，(d)、(h)、(t)
监测执行情况	附件一，(t)							95、附件一，(a)㈠、(a)㈢、(t)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附件一，(h)							附件一，(h)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附件一，(c)、(e)、(m)、(n)							附件一，(c)、(e)、(m)、(n)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附件一，(e)							附件一，(e)
提供定期报告	附件一，(dd)、(ee)		23、23(a)	22	30	13		96、附件一，(a)、(a)㈠-㈥、(cc)
报告和提出建议	35、74、附件一，(a)、(h)、(i)、(s)、(t)	22	23 (b)		30	13	30	48、91、93、95、附件一，(a)㈥、(h)、(i)、(s)、(t)、(aa)
审查								
名单审查	66、66(a)-(d)、附件一，(c)、(l)、(q)							80、80(a)–(d)、82、附件一，(c)、(l)、(q)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9、70、74、75、附件一，㈠、(aa)							42、85、93、94、附件一，(i)、(z)

*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表 5
监察员办公室：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61(2014)	2253 (2015)
列名/除名		
除名	41–43、47、48、50、53、61、附件二	54–56、60、61、63、66、74、附件二
一般		
延长	41	54
一般支助	9	10

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会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没有修改第 1518(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委员会的任务是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确定将哪些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冻结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88(2014)号决议将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军火禁运延长 9 个月，[31] 并将第 1903(2009)号决议任命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10 个月。[32] 专家小组的任务是评估和报告军火禁运执行情况以及利比里亚政府在满足通知要求方面的进展情况；提供政府有效监测和控制军火和边界问题能力的最新情况；在与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并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合作。[33]

安理会第 2237(2015)号决议延长了军火禁运，并终止了第 1521(2003)号和第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和金融措施。[34] 安理会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 10 个月。专家小组的任务是提交关于军火措施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行为的最后报告，并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合作。[35]

表 6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31] 第 2188(2014)号决议，第 2 段。

[32] 同上，第 5 段。

[33] 同上，第 5(a)-(c)段。

[34] 第 2237(201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35] 同上，第 3(a)-(c)段。

表 6
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3 (2014)	2188 (2014)	2237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5 (a)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	5、 5 (c)	3、 3 (c)
一般			
延长		5	3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5 (a)	
监测和执行			
在具体区域的重点活动		5 (a)	
监测执行情况		5 (a)	3 (a)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5 (a)	3 (a)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 (b)	3 (b)
报告和提出建议		5 (a)	3 (a)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36(2014)号决议将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至 2015 年 2 月 1 日。[36] 安理会请专家组继续研究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7 段提到的尽职调查准则对刚果矿产品供应链的影响。[37] 安理会呼吁专家组与其他相关专家组积极合作，特别是在自然资源方面与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以及在民主同盟军和青年党活动方面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积极合作。[38]

安理会第 2198(2015)号决议合并了专家组的任务，并将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零六个月，至 2016 年 8 月 1 日。[39] 安理会请专家组协助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执行任务，包括向委员会提供可能指认个人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并审议和建议如何提高会员国的能力。[40] 安理会还请专家组收集、审查和分析关于各种问题的信息，例如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特别是违规事件；该国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区域和国际支持网络；军火、相关物资和相关军事援助的供应、销售和转让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人，[41] 并评估矿物可追查性的影响。[42] 安理会呼吁专家组与各国，特别是区域各国、其他相关专家小组及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开展合作，尤其是协作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43] 安理会在同一决议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44]

表 7 和 8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规定。

[36] 第 2136(2014)号决议，第 5 段。

[37] 同上，第 23 段。

[38] 同上，第 27 段。

[39] 第 2198 (2015)号决议，第 6 段。

[40] 同上，第 7(a)和(c)段。

[41] 同上，第 7(b)和(d)-(f)段。

[42] 同上，第 7(g)段。

[43] 同上，第 8、9 和 28 段。

[44] 同上，第 33 段。

表 7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6 (2014)	2198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7	8、9、28、33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16、17、28	

表 8

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6 (2014)	2147 (2014)	2198 (2015)	2211 (2015)
评估				
评估自然资源的影响	23		7(g)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6、26、27	4(c)、38	7(g)、8、9、28	9(f)、38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6 (2014)	2147 (2014)	2198 (2015)	2211 (2015)
一般				
延长	5		6	
一般支助			7(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7(a)、7(h)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4(c)	7(b)、7(d)-(f)	9(f)
监测执行情况	16、17	4(c)		9(f)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		7	
报告和提出建议	5		7、7(c)	
审查				
名单审查			7(h)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23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规定的军火禁运以及金融和旅行措施，并终止了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所有毛坯钻石的措施。[45] 安理会提供了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军火禁运豁免清单。[46] 在这方面，安理会授权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给予上述豁免的通知，并增加、删除或澄清决议附件所列军火和相关致命物资清单上的物项。[47] 安理会决定，如果仅为帮助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使用适当和相称武力而供应非致命装备或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无须发出通知。[48] 安理会还注意到，委员会可以指认被确认对和平及民族和解进程构成威胁的个人。[49]

如表 9 所示，安理会第 2219(2015)号决议延长了以往所有制裁措施，包括这些措施的豁免，并延长了委员会给予豁免和处理必要通知的任务期限。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第 2219(2015)号决议又延长了 12 个月。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强调指出专家组必须有足够资源来执行任务，[50] 并决定专家组的报告可列入与委员会可能进一步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任何信息和建议。[51] 安理会请专家组评估区域边界措施和管制的有效性。[52]

表 9 和 10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组任务的规定。

[45]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1、12 和 13 段。

[46] 同上，第 4 段(a)-(c)及第 12 段。

[47] 同上，第 4 段(b)-(c)及第 5 段。

[48] 同上，第 2 段。

[49] 同上，第 25 段。

[50] 第 2153(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八段以及 221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段。

[51]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28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28 段。

[52]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33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34 段。

表 9

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3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4、23、29、30、34、35	13、24、30、31、35、36	
确定被禁物项			
确定制裁措施规定的增列物项	5	5	
豁免			
给予豁免	4 (b)-(c)	4 (b)-(c)	
流程通知	2、4(b)-(c)、6、7	2、4(b)-(c)、6、7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25	26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8、15、23	8、16、24	19(g)

表 10

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3 (2014)	2219 (2015)	2226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33	3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29、30、34	20、30、31、35	19(f)
一般			
延长	24	25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28	28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5、25、30、34	16、26、31、35	
监测执行情况			19(f)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25	26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7	27	
报告和提出建议	26、 28	27–29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14		

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38(2014)号和第 2200(2015)号决议表示关切的是，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被指认人员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因此请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对会员国违规行为的任何报告作出有效回应。[53]

2014 年和 2015 年，第 1591(2005)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工作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 2138(2014)号决议延长了 13 个月，第 2200(2015)号决议又延长了 12 个月。[54] 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重申了专家小组任务的大多数方面，包括有义务报告军火禁运执行情况，提供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姓名，并调查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人员的袭击。

表 11 和 12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53] 第 2138(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11 段。

[54] 第 2138(2014)号决议，第 1 段；第 2200(2015)号决议，第 1 段。

表 11

关于苏丹的第 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8 (2014)	2200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8、20	22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2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3、13、18、19	3、15、22、24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8、9	10、11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10

表 12

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8(2014)	2173 (2014)	2200 (2015)	2228 (2015)
评估				
评估影响和实效	4、19		4、2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3、18、19	13	15、22、23	12
一般				
延长	1		1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3、14、19		11、15、18、24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38(2014)	2173 (2014)	2200 (2015)	2228 (2015)
监测和执行				
在具体区域的重点活动	14		18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4		18	
监测执行情况	4		4	
提供一份违反者名单	13		15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3、19		3、11、24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4、19		2–4、24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636(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没有改变，该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登记和监督对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或黎巴嫩政府指认涉嫌参与 2005 年 2 月 14 日贝鲁特恐怖主义爆炸的个人实施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上述爆炸导致黎巴嫩前总理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 22 人身亡。委员会在 2014 年或 2015 年期间没有举行任何会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登记任何个人。

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141(2014)号和第 2207(2015)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与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合作，执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

在两项决议的序言部分，安理会强调专家小组必须提出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和建议。安理会第 2141(2014)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5 日，安理会第 2207(2015)号决议将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在两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打算审查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

表 13 和 14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表 13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1 (2014)	2207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表 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41 (2014)	2207 (2015)
一般		
延长	1	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3	3
提供定期报告	2	2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和为监督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所设附属机构的标志性活动是五常加一集团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的谈判。

在此背景下，安理会第 2159(2014)号和第 2224(2015)号决议将第 1929(2010)号决议所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以协助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工作，并就报告和提出工作方案设定了某些要求。在相同决议中，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合作，提供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2015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231(2015)号决议，核可了 2015 年 7 月 14 日由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缔结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决议规定，在安理会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确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55] 相关部分规定的一系列核行动的报告后，就终止安理会以往决议的规定。[56]

因此，在原子能机构没有提交报告的情况下，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继续根据安理会以往决议开展活动。然而，为了执行第 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决定豁免某些制裁措施。因此，根据决议第 22 段，《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参与国或参与适用豁免的活动的会员国，即供应、销售或转让直接涉及以下事项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以及提供任何相关技术援助、训练、财务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a) 改造福尔道燃料浓缩厂的两个级联；(b) 出口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浓缩铀；(c) 对阿拉克反应堆进行现代化改造，须在开展这类活动前 10 日通知委员会。

表 15 和 16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55] 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第 1929(2010)和第 2224(2015)号决议。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严重不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承诺，将重新实施被终止的上述规定。此外，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安理会实施了一系列具体限制措施，包括限制敏感货物的扩散。

[56] 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五，第 15.1-15.11 段。

表 15

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9 (2014)	2224 (2015)	2231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22
豁免			
给予豁免			23 (a)–(c)
流程通知			22

表 1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9 (2014)	2224 (2015)
一般		
延长	1	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5	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5	5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3	3
提供定期报告	2	2
报告和提出建议	2	2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负责监督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两个附属机构相关的六项决议。安理会第 2144(2014)号决议强调指出，会员国须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全面通报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制裁制度允许的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情况。[57] 安理会还指示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利比亚投资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组合的剩余资产冻结措施。[58] 安理会第 2146(2014)号决议实施措施，禁止委员会指认的船只装载、运输或卸载原油；进入港口或获得加油服务或其他服务以及开展与企图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有关的金融交易。[59] 安理会第 2174(2014)号决议扩大了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或实体的指认标准，以支持利比亚和平、稳定和安全以及政治过渡。[60] 安理会还决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必须事先得到委员会的核准。[61] 安理会列入了在执行军火禁运和

[57]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7 段。

[58] 同上，第 11 段。

[59] 第 2146(2014)号决议，第 10 段。

[60]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4 段。

[61] 同上，第 8 段。

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措施的范围内检查进出利比亚的货物的规定。[62]

安理会第 2213(2015)号决议重申了既定指认标准，[63] 并强调指出须对违反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载措施的行为采取行动。[64] 安理会第 2144(2014)号和第 2213(2015)号决议将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65]

表 17 和 18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62] 同上，第 9 段。

[63] 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64] 同上，第 13 和 25 段。

[65]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13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 段。

表 17

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2214 (2015)	2259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		13、25		
豁免						
给予豁免		12				
流程通知	7	4、10(c)	8		7	
列名/除名						
除名	11	12	7			
指认个人和实体		11	4、5	11、12		11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4			25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0			13		
审查						
名单审查	11					

表 18

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一般				
延长	13			24
一般支助	13 (a)			24 (a)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6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13 (2015)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6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3(b)、14、15			24(b)、25
监测执行情况		13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3 (d)			24 (d)
报告和提出建议	13(c)、16			24 (c)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66]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与负责监督第1988(2011)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两个附属机构相关的三项决议，即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在阿富汗政治和解进程的背景下，安理会第 2160(2014)号和第 2255(2015)号决议指示委员会采取一系列行动，以审查被指认为安理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定措施目标的个人和实体名单。特别是，安理会指示委员会迅速删除不再符合列名标准和不再适合列名的个人和实体。[67]

在这方面，安理会第 2160(2014)号决议指示委员会更新列名标准格式。[68] 安理会第 2255(2015)号决议欢迎在阿富汗设立国家协调中心，以此加强与委员会的接触和协调，[69] 并指示委员会审议正在就执行制裁措施走司法程序的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交的索取资料书，并在回复时向委员会和监测组提供补充信息。[70] 关于协调和外联，安理会请委员会考虑访问选定国家，以加强执行各项措施，每年向安理会提交一次总体工作报告，并为所有相关会员国举行年度通报会。[71]

安理会将监测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第2160(2014)号决议延长了 30 个月，第 2255(2015)号决议延长了 24 个月。[72] 在相同决议中，安理会指示监测组执行各种任务，最重要的是，向委员会报告提高名单质量的进一步步骤；[73] 定期概述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所载信息现状；[74] 在确定列名和除名的个人或实体时，与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会员国协商；[75] 与阿富汗政府、会员国、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及相关国际组织协商，进一步认识和了解各项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建议；[76] 把三年后没有相关国家对委员会索取资料书做出书面回复的列名提交供主席审查。[77]

表 19 和 20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监测组任务的规定。

[66] 另见上文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67]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25 和 34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31 和 40 段。

[68]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9 段。

[69] 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70] 同上，第 46 段。

[71] 同上，第 55 和 56 段。

[72]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43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1 段。

[73]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5 段。

[74]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35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41 段。

[75] 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分段(k)；第 2255(2015)号决议，附件，分段(k)。

[76] 第 2160(2014)号决议，附件，分段(t)-(v)；第 2255 (2015)号决议，附件，分段(t)-(v)。

[77] 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47 段。

表 19

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3 (2014)	2160 (2014)	2255 (2015)
委员会准则			
修订委员会准则		33、36、37	39、43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2	18、20、22、28、29、33、38、40-42、45	26、34、35、48-50、53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38、40	44、46、48
豁免			
给予豁免		1(b)、13、14	1(b)、18(a)-(b)、20、22、22(a)-(b)
流程通知			18(a)-(b)
一般			
审议待决问题或关切事项		36	42
列名/除名			
除名		25-28、28(a)-(c)、29-34	31–34、34(a)-(c)、35-40、47
协调中心程序		27	17、22、22(a)-(b)、33
列名程序		16-24、29-31、33、39	9、23-30、35-37、39、45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5、30、44	21
监测执行情况		15	21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55
提供公开信息		20、22、24、32	26、2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56
审查			
名单审查		33、33(a)-(c)、34	39、40、47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44	55

表 20

第 1526 (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2014-2015 年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60 (2014)	2255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33、45、附件，(e)、(i)-(k)、(n)-(p)、(s)、(v)-(y)	附件，(e)、(i)-(k)、(o)、(s)、(v)-(y)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附件，(n)、(q)、(r)、(t)、(u)、(bb)	附件，(n)、(q)、(r)、(t)、(u)、(bb)
一般		
延长	43	51
列名/除名		
除名	附件，(h)、(k)	附件，(h)、(k)
列名程序	20、附件，(j)、(k)、(x)	26、附件，(j)、(k)、(x)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5、21、35、附件，(g)、(l)、(o)	27、41、附件，(g)、(l)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44、附件，(c)、(e)、(m)、(s)、(u)、(cc)	52、附件，(c)、(e)、(m)、(cc)
监测执行情况	附件，(m)	附件，(m)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附件，(e)	附件，(e)
外联		
进行国家访问	附件，(b)、(d)、(i)	附件，(b)、(d)、(i)
提供公开信息	20、附件，(v)-(x)	26、附件，(v)-(x)
审查		
名单审查	33、35、附件，(b)、(h)、(l)	39、41、47、附件，(b)、(h)、(l)
报告		
制作工作方案	附件，(d)	附件，(d)
提供定期报告	附件，(aa)	附件，(aa)
报告和提出建议	18、44、附件，(a)、(e)、(f)、(m)、(o)、(p)、(r)、(t)-(v)、(bb)、(cc)	25、52、annex，(a)、(e)、(f)、(m)、(o)、(p)、(bb)、(cc)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44、附件，(f)、(z)	52、附件，(f)、(z)

* 关于塔利班。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第 2048(2012)号决议所定措施通过了三项决议，但没有调整制裁措施或该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任务。安理会第 2157(2014)号和第 2186(2014)号决议邀请负责几内亚比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与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符合指认标准的人员姓名。[78] 随着几内亚比绍局势的改善，安理会第 2203(2015)号决议请秘书长根据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12 段，就在选举后环境中继续执行制裁制度提出建议。[79]

表 21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任务的规定。

[78] 第 2157(2014)号决议，第 9 段；第 2186 (2014)号决议，第 9 段。

[79]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18 段。

表 21
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57 (2014)	2186 (2014)	2203 (2015)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9	9	
报告			
报告和提出建议			18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 (201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扩大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定措施。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80] 在这方面，委员会的任务是审议相关豁免请求，指认受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限制的个人和实体。[81] 第 2134(2014)号和第 2196(2015)号决议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两次，每次延长一年。[82] 安理会第 2196(2015)号决议决定，专家小组将协助委员会执行该决议规定的任务。[83] 在这方面，安理会扩大了关于遵守制裁措施情况的信息源，供专家小组收集和分析。[84] 此外，安理会决定，专家小组将协助委员会完善和更新关于被指认个人和实体的信息，[85] 并呼吁专家小组与安理会所设其他专家小组或专家组就执行各自任务积极合作。[86]

表 22 和 23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80]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30 和 32 段。

[81] 同上，第 31、33 和 37 段。

[82] 第 2134(2014)号决议，第 41 段；第 2196 (2015)号决议，第 16 段。

[83] 第 2196(2015)号决议，第 17(a)段。

[84] 同上，第 17(b)段。

[85] 同上，第 17(e)段。

[86] 同上，第 18 段。

表 22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4 (2014)	2196 (2015)	2217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f)	23	34(b)
豁免			
给予豁免	31(a)、31(c)、33(a)-(b)	1(c)、1(f)-(g)、5(a)-(c)、8(a)-(b)	
流程通知	33(a)-(c)、35	8(a)-(c)、10	
一般			
支持订正措施	41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30、32、37、38	4、6、7、11、12	
列名程序	36	11	7
监测和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42	14、24	

表 23

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中非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134 (2014)	219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f)	18、21、22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17(c)
一般		
延长	41	16
一般支助	41	17(a)
列名/除名		
列名程序		17(e)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41	17(a)、17(e)-(f)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7(b)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19
提供一份违反者名单	41	17(f)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41	17(c)-(d)、17(f)

第 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4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2140(2014)号决议，其中欢迎也门最近在政治过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重申需要根据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倡议和执行机制充分、及时地实施过渡。[87] 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对从事或支持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施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并设立了一个委员会来监督和监测上述措施。具体而言，安理会决定委员会除其他外，将监测措施执行情况，[88] 指认受这些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89] 主要出于人道主义原因给予豁免并推进也门和平与稳定，[90] 与其他制裁委员会协调 [91] 并鼓励与相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对话，讨论措施执行情况。[92] 此外，安理会责成委员会处理与执行安理会所定措施有关的通知，包括豁免。[93] 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初任期为 13 个月的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的工作，为此除其他外向委员会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并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情况的信息。[94]

安理会 2015 年 2 月 24 日第 2204(2015)号决议将第 2140(2014)号决议所定措施延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并将也门问题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95] 随着也门冲突恶化，安理会第 2216(2015)号决议决定对一些个人和实体实施军火禁运。[96] 安理会扩大了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任务规定，除其他任务外，列入了监测军火禁运执行情况，并向所有国家索取它可能认为对执行新措施有用的任何信息。[97]

表 24 和 25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设立及任务的规定。

[87]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关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授权的措施，见第七部分，第三节。另见第一部分，第 23 节，“中东局势”。

[88] 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9(a)段。

[89] 同上，第 19(c)段。

[90] 同上，第 12 和 16 段。

[91] 同上，第 20 段。

[92] 同上，第 19(f)段。

[93] 同上，第 12(a)-(c)、14 和 16(d)段。

[94] 同上，第 21 和 22 段。

[95] 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2 和 4 段。

[96] 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97] 同上，第 20(a)-(d)和 21 段。

表 24

第 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19(d)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0		
豁免			
给予豁免	12(a)-(b)、16(a)、16(c)	2	
流程通知	12(a)-(c)、14、16(d)	2	
一般			
设立	19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19(c)	3	3、20(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9(b)、19(g)		17、20(b)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监测执行情况	19(a)、19(f)	9	17、20(a)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9(h)		20(c)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9(e)		

表 25

也门问题专家小组: 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类别和规定任务	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22、23	6、7	23
一般			
设立	21		
延长		4	
一般支助	21(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21(a)、21(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21(b)		
监测执行情况			21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1(c)	5	
审查			
名单审查	21(d)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 (201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安理会第 2206(2015)号决议强调安理会愿意实施定向制裁，以支持谋求在南苏丹实现包容和可持续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决定对除其他外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或直接或间接合谋或参与上述行动或政策的个人和实体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并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和一个专家小组来监督和监测所定措施。

委员会的任务是监督和监测制裁措施执行情况，指认受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限制的个人，并审议豁免请求。[98] 安理会设立了最初任期为 13 个月的专家小组，以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为此除其他外收集、审查和分析有关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并提供有关新的个人和实体列名的信息。[99]

安理会敦促各国和其他行为体确保与专家小组合作，并敦促所有相关国家确保专家小组成员的安全和不受阻碍的出入，以便专家小组执行任务。[100]

表 26 和 27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决定中涉及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任务的规定。

[98]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6 段。

[99] 同上，第 18 段。

[100]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9 段；第 2223(2015)号决议，第 15 段；第 2241(2015)号决议，第 20 段；第 2252(2015)号决议，第 18 段。

表 26

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206(2015)
委员会准则	
颁布委员会准则	16(e)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6(g)–(h)、20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16(g)
豁免	
给予豁免	11(a)、11(c)、16(c)-(d)
流程通知	13(a)-(c)、15
一般	
设立	16
列名/除名	
指认个人和实体	6、9、16(c)-(d)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6(a)-(b)、16(h)
监测执行情况	16(a)
对被控违反行为采取行动	16(i)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6(f)

表 27

南苏丹问题专家小组：2014-2015 年的任务规定

	决议(段落)			
类别和规定任务	2206 (2015)	2223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19	15	20	18
一般				
设立	18			
一般支助	18、18(a)			
列名/除名				
提供与列名有关的信息	18(a)、18(e)			
监测和执行				
收集和分析遵守情况信息	18(b)-(c)			
提供关于违反行为的信息	10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10、18(d)			

2. 其他委员会

2014 年和 2015 年，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35(2004)号决议为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活跃。此外，为监督所有国家通过立法防止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义务，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继续举行会议。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经常呼吁各制裁委员会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101] 安理会认识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金融行动工作队之间需要继续接触，特别是考虑到基地组织及其附属机构对阿富汗冲突的持续负面影响。[102] 例如，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执行局和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支持下，协助各国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以作为更广泛的全面反恐战略的一部分。[103]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第 2133(2014)号决议鼓励委员会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防止恐怖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进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措施。[104] 安理会第 2178(2014)号决议请委员会查明会员国在能力方面有哪些主要差距，确定在执行相关决议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方面的良好做法。[105] 安理会还请委员会促进技术援助，包括为此制定打击暴力激进化和制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的全面反恐战略。[106] 在第 2185(2014)号决议中，安理会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警务活动方面进一步与特使、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开展对话和分享信息，包括在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规划 组建特派团时这样做，并请反恐执行局查明会员国缺少哪些能力，包括其警务和其他执法机构缺少哪些能力。[107]

在 2015 年 5 月 22 日第 2220(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鼓励委员会重点关注会员国处理恐怖分子所用武器易于获取构成的威胁，并关注打击向恐怖分子供应和贩运武器行为的能力和需求。[108] 2015 年 5 月 29 日，安理会就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委员会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一道，提交一份关于会员国为执行第 2178(2014)号决议采取的行动的影响评估，包括从数量和质量两个方面评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趋势和衡量标准，介绍会员国为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流动采取的包括拦截和起诉在内的行动，并提供以采用监测组和反恐执行局的定期评估工具和走访受影响最严重国家的方式收集到的关于会员国近期行动的结果的信息。[109]

在第 2253(2015)号决议中，在先前努力的基础上，[110] 安理会指示委员会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以及会员国能力方面的不足，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111]

---

[101] 第 2161(2014)号决议，第 69 段；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4 段。

[102] 第 2160(2014)号决议，第 45 段；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53 段。

[103]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

[104] 第 2133(2014)号决议，第 8 段。

[105]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4 段。安理会后来在一份主席声明中注意到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见 S/PRST/2014/23，第 9 段)。安理会还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 2015 年举行特别会议，讨论如何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遵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同时阻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流动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招募人员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同上，第 17 段)。

[106]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24 段。

[107] 第 2185(2014)号决议，第 27 段。

[108] 第 2220(2015)号决议，第 31 段。

[109] S/PRST/2009/21，第 21 段。

[110] S/PRST/2014/17，第 8 段。

[111]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4 段。

重要的是，,安理会在第 2242(2015)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和执行局把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一个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列入各自任务规定的所有活动中。[112]

表 28 和表 29 列出了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涉及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任务的决定的规定。

[112]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28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决定(段落)											
	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类别和授权任务	2133 (2014)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		45	69	24、25	15	31	11	84、94	53		第 9、17、21	第 21 至 23
一般												
一般支助				25		31	11					第 22
监测与执行												
监测执行情况								94		第 8		第 22
外联												
提供公共信息	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26								
报告和提出建议	8						11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措施	8		75	24	15	31	11	94		第 8	第 21	第 22

表 29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决定(段落)												
	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类别和授权任务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85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S/PRST/2015/24
评估													
评估措施的影响和效力										第 8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协调	45	70、75	21、24、25	26、27	15、1920、22	31	11、12	85、9497	53	第 8	第 9、16、22	第 21、23	第 13、24

	决定(段落)												
	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类别和授权任务	2160 (2014)	2161 (2014)	2178 (2014)	2185 (2014)	2195 (2014)	2220 (2015)	2242 (2015)	2253 (2015)	2255 (2015)	S/PRST/2014/17	S/PRST/2014/23	S/PRST/2015/11	S/PRST/2015/24
讨论措施执行情况		75						94				第 21	
一般													
一般支助			24、25			31	11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12					第 21	
监测执行情况				27						第 8			
报告													
提供定期报告								97					
报告和提出建议						31	11	94			第 16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70、75	24		15	31	11	94		第 8	第 9、第 35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各国定期向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尤其促请所有尚未提交首次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国家立即根据委员会关于普遍提交报告的目标，提交该报告。[113] 在这方面，安理会建议委员会制定一项全面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的战略，并将这一战略列入委员会的全面审查，审查结果定于 2016 年 12 月之前提交安理会。

此外，如上所述，第 2161(2014)号 [114] 和第 2253(2015)号决议 [115] 以及一项主席声明 [116] 重申了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等其他委员会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秘书长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信中通知安理会，已任命第 1977(2011)号决议所设专家组九名专家中的三名，以协助委员会接替 2013-2014 年期间辞职的专家。[117] 在其中一名专家于 2014 年 9 月辞职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新专家，并在 2015 年 1 月 29 日的信中通知安理会这一任命。[118]

表 30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有关委员会任务的规定。专家组的任务没有任何改变。

[113] S/PRST/2014/7，第 5 段。

[114] 第 2161 (2014)号决议，第 69 段。

[115]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84 段。

[116] S/PRST/2014/7，第 9 段。

[117] S/2014/376。

[118] S/2015/72。

表 30

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决定(段落)		
	决议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类别和授权任务	2161 (2014)	S/PRST/2014/7	S/PRST/2015/24
协调与合作			
与其他实体的协调	69	第 9、第 10	
监测与执行			
收集和分析关于遵守措施的信息		第 12	
监测执行情况		第 5	
报告			
编制工作方案		第 6	
技术援助			
协助各国遵守各项措施		第 8	第 13

二. 各工作组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六个现有工作组中的五个继续定期举行会议。[119] 与委员会一样，工作组由安理会全体 15 个成员组成，除非另有决定，否则会议非公开举行。各项决定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定期在其决定中肯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活动。[120]

表 31 提供了关于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各非正式和特设工作组的设立、任务关键条款及主席的信息。

[119]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没有开会。工作组任务的更多信息见表 31。

[120] 例如见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33 段(马里局势)；S/PRST/2014/25，第 13 段(中非共和国局势)。

表 31

安全理事会工作组，2014-2015 年

设立	任务	主席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01 年 1 月 31 日设立 (S/PRST/2001/3)	讨论与安理会职责相关的一般维持和平问题以及单个维持和平行动的技术方面问题，但不影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权限 通过工作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会议等方式，酌情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以便安理会考虑到它们的看法	卢旺达(2014) 乍得(2015)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2002 年 3 月设立(S/2002/207)[a]	监测主席声明 S/PRST/2002/2 及先前关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的主席声明和决议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提出关于加强安全理事会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处理非洲问题的其他机构之间合作的建议	尼日利亚(2014) 安哥拉(2015)

	特别审查影响安理会有关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工作的区域和交叉冲突问题 向安理会提出建议，以加强联合国、区域(非洲统一组织) [b] 和次区域组织之间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合作	
第 1566(2004)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2004 年 10 月 8 日设立 (第 1566(2004)号决议)	审议拟对参与恐怖活动或与恐怖活动有关联、但未被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点名的个人、团体或实体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更有效的程序，适合于通过起诉或引渡将其绳之以法、冻结其金融资产、阻止其经过会员国领土、防止向其提供各种类型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加上执行这些措施的程序，并向安理会提出有关建议 考虑可否设立一个为恐怖行为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补偿的国际基金，可通过自愿捐款筹资，其中部分资金可包括没收的恐怖组织、其成员及其支持者资产，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立陶宛(2014–2015)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2005 年 7 月 26 日设立 (第 1612(2005)号决议)	审查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的报告 审查在制定和执行第 1539(2004)号和第 1612(2005)号决议要求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议向其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 就可采取哪些措施促进对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包括为此就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适当任务提出建议和针对冲突各方提出建议 酌情要求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采取行动，以支持执行该决议	卢森堡(2014) 马来西亚(2015)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1993 年 1 月设立 (没有任何正式决定)	处理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有关的问题	阿根廷(2014) 安哥拉(2015)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根据安理会一些成员在 2000 年 6 月 20 日第 4161 次会议上提出的提议于 2000 年 6 月设立(没有作出正式决定)	处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有关的具体问题，后来被授权处理与各法庭有关的其他(法律)问题	智利(2014-2015)

[a] 在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安理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见 S/2003/1138、S/2004/1031、S/2005/814、S/2007/6、S/2008/795、S/2009/650 和 S/2010/654)。从该日起，特设工作组一直继续举行会议，而无须每年延长其任务期限。

[b] 现为非洲联盟。

三. 调查机构

说明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调查机构，即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以尽可能查明参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

在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20 天内，提交有关设立一个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并使其开展工作的职权范围的内容，以便尽最大可能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实施、组织、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把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121]

2015 年 8 月 27 日，秘书长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提交了关于建立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建议，包括职权范围内容，供安理会核准。2015 年 9 月 10 日，安理会核准秘书长就该机制的建立和运作，包括职权范围提出的建议。[122] 该机制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始全面运作。[123]

在第 2235(2015)号决议中，该机制的任务是，在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定或已经认定包括氯在内的化学品或其他任何有毒化学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某一事件中被用作或可能被用作武器的地方，查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化学品用作武器行为的个人、实体、团体或政府。[124] 安理会还请请该机制除实况调查团认定的案件外，保留任何与可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有关的证据，并在可行时尽快通过禁化武组织总干事将该证据提交给调查团并提交给秘书长。[125]

职权范围规定，该机制由一个独立的三人小组负责领导，并按三个部分配置核心专业人员提供支助：设在纽约的政治办公室；设在海牙的调查办公室；设在纽约的规划和业务支助办公室。此外，职权范围规定，该机制将由助理秘书长全面负责，并为其配置两名副手，分别负责政治和调查部分。[126]

[121] 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

[122] 见 S/2015/669 和 S/2015/697。

[123] 见 S/2015/854。

[124] 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

[125] 同上，第 5 和 12 段。

[126] 见 S/2015/669。

四. 法庭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新设立的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平行运作。根据安理会第 955(1994)号决议设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工作。

2014 年和 2015 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再次任命了两个法庭的检察官，并延长了两个法庭核定的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127] 安理会还敦促两个法庭尽快完成所有剩余工作，并结束其活动，以完成向余留机制的过渡。特别是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安理会在第 2193(2014)号和第 2256(2015)号决议中对在依照第 1966(2010)号决议完成法庭工作过程中出现拖延的情况继续表示关切，安理会在第 1966(2010)号要求法庭至迟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其审判和上诉程序。此外，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请法庭请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此后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提交安理会的关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进展情况的下一份半年度报告中，报告监督厅建议的执行情况。安理会在第 2256(2015)号决议中表示，欣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

[127] 第 2193(2014)、2194(2014)和 2256(2015)号决议。

庭完成了司法工作，它即将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闭。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通过一项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请余留机制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关于初期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并请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对余留机制的报告进行全面审查，并提交它的意见和结论或建议，供安理会在审查余留机制工作时考虑。审查将在 2015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128]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2256(2015)号决议请余留机制在提交安理会的半年度报告中说明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供按部门分列的余留机制工作人员配置、各自工作量和相关费用的详细信息，并根据现有数据对余留职能还要延续多长时间作出详细预测。[129]

表 32 和表 33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有关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任务的规定。表 34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所有关于余留机制的规定。

[128] 见 S/PRST/2015/21，第 5 和第 6 段。

[129] 第 2256(2015)号决议，第 20 段。

表 32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完成任务	第 2193 (2014)号决议，第 1 和 6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3 和 10 段
延长法官任期	第 2193 (2014)号决议，第 3 和 4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5-8 段
再次任命检察官	第 2193 (2014)号决议，第 5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9 段
报告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33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完成 任务	第 2194 (2014)号决议，第 1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1 段
延长法官任期	第 2194 (2014)号决议，第 6–8 段
再次任命检察官	第 2194 (2014)号决议，第 9 段

表 34

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与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授权任务	决定
报告	S/PRST/2015/21，第 5 和 6 段
	第 2256 (2015)号决议，第 20 和 22 段

五. 特设委员会

说明

2014-2015 年期间没有设立新的委员会。

第 687(1991)号和第 692(1991)号决议所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继续运作，对伊拉克 1990 年 8 月 2 日至 1991 年 3 月 2 日入侵和占领科威特直接造成的损失和损害进行索赔和支付赔偿，其任务没有任何变化。

六. 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

说明

虽然如大会所重申的那样，秘书长有任命代表和顾问的广泛权力，[130] 但在许多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要求或支持这些任命。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的特使和代表可被视为安理会的附属机构。第六节提供了安理会参与了任命的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的部分名单，并且他们的任务涉及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该名单不包括被任命为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团长的特别代表（见第十部分）或大会授权的特别代表。[131]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萨赫勒问题特使和大湖区问题特使继续履行职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大多数新的和继续任职的特别顾问、代表或特使。[132]

表 35 列出了安理会决定中关于确认秘书长特使、顾问和代表的任命、其任务以及 2014 年和 2015 年发生的任何事态发展的规定。

[130] 大会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5 段。

[131] 例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见大会第 51/77 号决议，第 35-37 段)以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见大会第 48/150 号决议，第 15 段)。

[132] 有两个例外，即 2004 年任命的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和 2013 年通过换文任命的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特派团特别协调员(见 S/2013/608 和 S/2013/609)，后者的工作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结束。

表 35

与秘书长特别顾问、特使和特别代表有关的情况发展，2014-2015 年

设立	相关的决定
西撒哈拉问题秘书长个人特使	
S/1997/236 1997 年 3 月 19 日	第 215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和 19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 第 221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 段和 19 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6 段
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 [a]	
S/1997/320 1997 年 4 月 17 日	第 216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7 段 第 219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S/1997/321 1997 年 4 月 21 日	第 2234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4 段
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	
S/2004/567 2004 年 7 月 12 日	第 2171 (2014)号决议，第 16 和 17 段
S/2004/568 2004 年 7 月 13 日	

设立	相关的决定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2004)号决议秘书长特使	
S/PRST/2004/36 2004 年 10 月 19 日 S/2004/974 2004 年 12 月 14 日 S/2004/975 2004 年 12 月 16 日	2014-2015 年没有发生任何情况
秘书长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	
S/2007/721 2007 年 8 月 31 日 S/2007/722 2007 年 12 月 7 日	第 215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 第 2171 (2014)号决议，第 16 段
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第 1888(2009)号决议 2009 年 9 月 30 日 S/2010/62 2010 年 1 月 29 日 S/2010/63 2010 年 2 月 2 日	第 2134 (2014)号决议，第 25 段 第 214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2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 第 2149(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25 和第 26 段 第 2153 (2014)号决议，第 35 段 第 216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5 段 第 2187 (2014)号决议，第 20 段 第 2196 (2015)号决议，第 23 段 第 2198 (2015)号决议，第 33 段 第 2206 (2015)号决议，第 20 段 第 221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1 段 第 221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1 段 第 2219 (2015)号决议，第 36 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第 23 段 第 2241 (2015)号决议，第 28 段 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4 和 5(c)段 第 2252 (2015)号决议，第 26 段
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	
S/2011/474 2011 年 7 月 27 日 S/2011/475 2011 年 7 月 29 日	第 214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 第 2173 (2014)号决议，第 3 段 第 219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6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第 2228 (2015)号决议，第 7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3 段和执行部分第 28 段
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	
S/2011/469 2012 年 6 月 18 日 S/2012/470 2012 年 6 月 21 日	第 2140 (2014)号决议，第 32 段 S/PRST/2014/18，第 11 段 第 2201 (2015)号决议，第 11 和 12 段 第 220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和执行部分第 11 和 12 段 第 2216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设立	相关的决定
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S/2012/750 2012 年 10 月 5 日 S/2012/751 2012 年 10 月 9 日	S/PRST/2014/17，第 2、第 14 和第 15 段 第 2227 (2015)号决议，第 30 段 S/PRST/2015/24，第 1 和第 2 段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	
S/2013/166 2013 年 3 月 15 日 S/2013/167 2013 年 3 月 18 日	第 2136(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6 段 第 214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 S/PRST/2014/22，第 6 段 第 2211 (2015)号决议，第 18 和 44 段 S/PRST/2015/13，第 3 段

[a] 埃斯彭•巴尔特•艾德先生(挪威)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被指定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见 S/2014/618 和 S/2014/619)。

七. 建设和平委员会

说明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局势仍列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设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议程上。[133]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的事态发展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按照惯例，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及其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就列入委员会议程的项目进行情况通报。[134] 在安理会关于布隆迪局势的会议上，委员会布隆迪小组主席五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强调本着预防精神继续提供支持的重要性，以期成功完成建设和平。他还呼吁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任期结束后平稳过渡。[135] 中非共和国小组主席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了该小组在支持恢复和平、区域一致性和民族和解以及在一旦完成过渡后支持选举进程和加强国家方面的作用。[136] 几内亚比绍小组主席五次向安理会通报几内亚比绍局势，强调委员会在促进该国稳定、支持国家建设和选举方面的作用，并建议安理会考虑加强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中与该办事处同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有关的内容。[137] 利比里亚小组主席五次就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土地保有权和自然资源、民族和解、社会经济状况以及委员会在应对埃博拉病毒流行病方面的作用等事项向安理会发言。[138] 最后，在 2014

[133] 根据该决议，安理会与大会同时行动，决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主要宗旨首先是调动所有相关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恢复综合战略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重点注意开展从冲突中恢复所需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努力，并提供建议和信息，以改进联合国内部和外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

[134] 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小组的主席参加安理会正式会议的惯例由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确立(S/2010/507，附件，第 61 段)。

[135] 见 S/PV.7104、S/PV.7174、S/PV.7295、S/PV.7364 和 S/PV.7553。更多信息见“布隆迪局势”，第一部分，第 4 节。

[136] 见 S/PV.7246 和 S/PV.7500。更多信息见“中非共和国局势”，第一部分，第 7 节。

[137] 见 S/PV.7121、S/PV.7177、S/PV.7315、S/PV.7376 和 S/PV.7514。更多信息见“几内亚比绍局势”，第一部分，第 8 节。

[138] 见 S/PV.7145、S/PV.7260、S/PV.7310、S/PV.7438 和 S/PV.7519。更多信息见“利比里亚局势”，第一部分，第 2 节。

年 3 月 31 日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结束前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塞拉利昂小组主席向安理会通报了一次情况。在通报期间，主席表示，委员会与塞拉利昂的接触将减少，并将侧重于委员会作为国际社会倡导者的作用。[139]

任命参加组织委员会

2014 年 1 月，选定由阿根廷和乍得作为安全理事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 2014 年底为止。[140] 2015 年，乍得继续参加，安理会选定危地马拉取代哥伦比亚。[141]

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定选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一系列决定中都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专题项目下，安理会几次承认委员会不仅在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方面，而且在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和解决导致激进化和暴力极端主义在青年中抬头的条件和因素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安理会还表示愿意根据第 1645(2005)号决议，利用委员会的咨询作用，加强与委员会的联系。在国别项目和区域项目下，安理会欢迎委员会国别小组的参与，并呼吁与联合国驻列入议程国家的实体以及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协调与合作。安理会还呼吁委员会支持应对西非埃博拉爆发的国际努力。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强调委员会在调动和维持参与支持该国正在进行的对话和长期建设和平目标的伙伴和行为体的关注和承诺方面的作用。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安理会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的贡献。安理会呼吁委员会支持该国政府应对埃博拉爆发对社区及其长期恢复的更广泛影响。最后，关于塞拉利昂，鉴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业务行动已经完成，委员会的作用有所缩小，安理会对此表示欢迎。

表 36 和表 37 列出了安理会 2014 年和 2015 年决定中与委员会任务有关的规定。

[139] 见/S/PV.7148。更多信息见“塞拉利昂局势”，第一部分，第 5 节。

[140] 见/S/2014/50。

[141] 见/S/2015/15。

表 36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专题项目下的任务有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	第 2143(2014)号决议，第 22 段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 的执行情况	S/PRST/2015/19，第 4 段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2151(2014)号决议，第 3 和 11 段 第 2171(2014)号决议，第 23 段 S/PRST/2015/3，倒数第 2 段 第 2250(2015)号决议，第 15 段
冲突后-建设和平	S/PRST/2015/2，第 12 和第 14 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195(2014)号决议，第 16 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第 2167(2014)号决议，第 9 段

表 37
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别项目和区域项目下任务相关的规定，2014-2015 年

项目	决定
布隆迪局势	第 2137(2014)第号决议，第 3、4 和 19 段 S/PRST/2015/6，第 17 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8 段和执行部分第 5 段 S/PRST/2014/28，最后一段
几内亚比绍局势	第 2157(2014)号决议，第 1(h)段 第 2186 (2014)号决议，第 1(h)段 第 2203(2015)号决议，第 3(f)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 218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0 段 第 219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和第 12 段 第 221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 第 223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6 段 第 2239 (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2 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17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18 段 S/PRST/2014/24，第 1 段
塞拉利昂局势	S/PRST/2014/6，第 10 段

八. 提议设立但尚未设立的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

说明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发生过一起提议设立附属机构却未设立的情况。该提议是以一项关于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的决议草案的形式提交的。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在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142] 的项目下举行会议，审议关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飞机在乌克兰顿涅茨克州坠落的决议草案。[143]

根据该决议草案，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设立一个国际法庭，其“唯一目的”是起诉应对该架飞机坠落事件所涉罪行负责者。[144] 安理会还要求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不采取针对民用飞机的暴力行为，并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行为体按照第 2166(2014)号决议的要求，全力配合对这次事件进行的国际调查。[145] 此外，安理会请在 2014 年 8 月 7 日成立的由澳大利亚、比利时、马来西亚、荷兰和乌克兰成员组成的联合调查组中共同工作的国家继续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并敦促尽早完成对坠机原因的调查和刑事调查。[146]

决议草案获得 11 票赞成、1 票反对(俄罗斯联邦)、3 票弃权(安哥拉、中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因为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未获通过。

[142] 见/S/PV.7498。

[143] 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菲律宾、罗马尼亚、西班牙、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5/562。

[144] S/2015/562，第 6 段。

[145] 同上，第 2 和 3 段。

[146] 见 S/2014/903。